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份

山東省政府行政報告

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編

山東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省政府委員會

一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三) 民政

本月實施

一合署辦公

二設置行政督察專員

三訓練縣佐治人員

四禁烟賭

下月預定

一吏治

二衛生

三倉儲及救濟

四統計

(四) 財政

本月實施

山東省政府三月份行政報告 要目

一省預算

二省收入

三省支出

下月預定

一會計班實習員事項

二省收入

三省支出

(五) 教育

本月實施

一初等教育

二中等教育

三社會教育

四其他

下月預定

一初等教育

二中等教育

三高等務育

四社會教育

(六)建設

本月實施

一水利

二農林

三礦業

四工業

五商業

六勞工

七其他

下月預定

一水利

二農林

三工業

四其他

山東省政府一十五年三月份行政報告

(一)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 何 奉 行 備 考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	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通令知照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通令知照
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	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通令知照
行政院派員視察地方暫行章程	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交民財兩廳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六日	通令知照
各公署衛隊服裝暫行規則及攜帶手槍暫行規則	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通令遵照

(一) 省政府委員會

一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自第四七六次會議至第四八四次會議

一 民政

甲 錄敍

(1) 秘書處報告，奉諭金鄉縣長張果中調省另有任用，遺缺以蒙陰縣長鄭發荆升署，遞道蒙陰縣缺，以張志剛暫代，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二十五年三月六日)
(第四七七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奉諭鉅野縣長徐中成調省另有任用，遺缺以日照縣長薛鶴齡調署，遞道日照縣缺，以吳士珍暫代，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第四八〇次會議)

(3) 秘書處報告，據本處第一科簽呈為單縣縣長喬琅亭等五員，代理已滿三月，招遠縣長楊壽巖等四員，試署已滿六月，可否授以分別改為試署署理，藉具功過表，請提會核議。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除楊壽巖暫緩外，餘照准」。(二十五年三月廿日)
(第四八一次會議)

(4) 秘書處報告，奉諭茌平縣長牛占誠撤任，遺缺以加入縣長班第三名葛棟華暫代，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二十五年三月廿七日)
(第四八三次會議)

(5) 秘書處報告，奉諭鄆城縣長白蓮村辭職照准，遺缺以加入縣長班第四名安泰和暫代，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四八三次會議)

乙 縣佐治人員之獎懲

(1) 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據諸城縣長呈，為秘書范靜齋科長臧德俊等均滿一年，未曾請假，請照章各予記功一次一案，轉呈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五年三月三日)
(第四七六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據利津縣長呈，為科長衛祐慶科員蔡乃厚賓省三均滿一年，未曾請假，請照章各予記功一次一案，轉

呈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五年三月三日）

（四七六次會議）

（3）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據冠縣縣長呈，爲秘書韓式杰科長沈宗度等均滿一年，未曾請假，請照章各予記功一次一案，轉呈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五年三月六日）

（四七七次會議）

（4）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據武城縣長呈，爲秘書馬良俊科長何槐禪等均滿一年，未曾請假，請照章各予記功一次一案，轉呈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五年三月六日）

（四七七次會議）

（5）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據東阿縣長呈，爲秘書楊玉臣科長王去病范之屏等均滿一年，未曾請假，請照章各予記功一次一案，轉呈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四七八九次會議）

（6）秘書處報告，蒙陰縣長真電，爲秘書兼科長李寶昌等均滿一年，未曾請假，擬照章各予記功一次，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四七八〇次會議）

丙 市政

（1）秘書處報告，濟南市市長呈，據市工務局呈報修整衛生醬油廠前土路工程用費共國幣一千九百一十三元一角九分一案，擬准由該局二十四年度臨時建築費項下撥支，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五年三月六日）

（四七七次會議）

（2）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濟南市市長轉呈公安局春季種痘所經費預算，三個月共國幣一千三百一十五元一角九分一案，擬准由二十四年度市防疫費餘款項下動支，不敷之數，再由省預備費內撥補，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四七八九次會議）

(3) 秘書處報告，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為審查修正濟南市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章程暨自來水零售處簡章，請審核施行。審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四八二次會議）

(4)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核市工務局改修小線六路經三路一段潔青路面，并埋設管溝工程費預算，共需銀五千八百二十九元五角一案，擬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廳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四八三次會議）

丁 警衛(勳匪附)

(1) 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據臨沂縣長呈送聯莊會第五區隊部勳匪出力人員姓名清冊一案，擬准將副區隊長王晉等二十名，一律傳令嘉獎，受傷會員諸葛茂泮俟治療四個月後，再行呈明給卹，請核示。廳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第四七九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准第三路總指揮部函，據范縣縣長請獎聯莊會勳匪出力人員一案，擬准將分隊長王登岸傳令嘉獎，並由該縣二十四年度地方預算賞卹費項下共給獎金四十元充實在事出力會員，請核示。廳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第四八〇次會議）

(3) 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據濰縣縣長呈送公安局巡官馬連城等勳匪獲槍事實清冊一案，擬准由地方預備費項下共給獎金一百三十元，以示鼓勵，請核示。廳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第四八一次會議）

(4) 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為奉核平度縣長請發陣亡故員荆錫祥遺族年撫卹金二百四十元一案，可否備其按照規定手續補呈卹令，批交財廳核發，請核示。廳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四八二次會議）

戊 土地行政

(1)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土地陳報訓練班畢業學員前往蘇皖豫各省參觀旅費，共不數額需八百三十八元六角，請提會核議，

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2）民財兩廳提議，舉辦土地陳報，劃分區域，及規定陳報人員薪費各節，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3）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為繪具本省土地行政狀況調查清冊，請審核咨商。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四八三次會議）

乙 賑災及救濟

（1）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函送二月二十六至三月二日收支賑款數目表由。

決議：「公佈」。（二十五年三月六日）

（2）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函送三月三日至八日收支賑款數目表由。

決議：「公佈」。（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3）秘書處報告，建設廳呈，據義立鄉縣孤兒教養院呈請收歸縣有一案，似應函請省服務會設法接辦，或酌予補助，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函服務會」。（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第四八〇次會議）

（4）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函送三月九日至十五日收支賑款數目表由

決議：「公佈」。（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第四八〇次會議）

（5）秘書處報告，教育廳呈，為留美學生房兆楹將二十四年度冬季份補助費國幣三百七十五元，摺作水災賑款，請轉發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並予褒獎，以昭激勵。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第四八一次會議）

（6）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函送三月十六至二十日收支賑款數目表由。

決議：「公佈」。（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四八二次會議）

(7) 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函送三月二十一至二十五日收支賬款數目表由。

決議：「公佈」。（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四八三次會議）

(8) 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函送三月廿六至廿九日收支賬款數目表由。

決議：「公佈」。（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四八四次會議）

庚 宗教

(1) 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據濟南市市長轉據崔欽亭等呈，為組織中華回教公會山東省濟南市支會請准備案一案，轉呈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五年三月六日第十四七七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據平原縣長轉據麻中璣等呈，為組織中華回教公會山東省平原縣支會，請准備案一案，轉呈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五年三月六日第十四七七次會議）

一 財政

甲 獎勵

(1)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惠民縣前兼縣長趙仁泉，現任縣長籍嵩坡，試辦田賦征收處頗著成績，擬由省政府各記大功一次，并傳令嘉獎，以示鼓勵，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第十四七九次會議）

乙 預算

(1) 財政廳提議，為查核奉交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兼縣政府經費預算，比較二十四年度行政長官公署暨濟南新沂水等縣政府經費增減數目，可否准照原列辦理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二十五年三月六日第十四七七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擬具二十五回度地方普通歲入歲支概數表，請提會核議，組織預算審查委員會，釐定標準概數，通

行編造書冊，送會審查。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審查委員會仍照舊案組織」。（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480次會議）

丙 其他

（1）秘書處報告，奉諭取消各縣等級，初委縣長，一律支荐任最低級俸二百元，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二十二年三月三日第476次會議）

（2）秘書處報告，准縣政建設設計委員會建議，規定各縣地方預備費動支在二百元以下者，得由縣政會議通過後支出，并呈報專員公署轉呈備案一案，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其他各縣，一律照辦，隨時逕呈省府備案」。（二十二年三月三日第476次會議）

一 教育

甲 初等教育

（1）秘書處報告，教育廳呈，擬補助各縣小學教員訂閱教育短波雜誌，共需國幣九百六十元。擬准由二十三年度獎勵小學教員費項下撥發，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款由二十四年度獎勵小學教員費項下開支」。（二十二年三月十日第478次會議）

乙 中學教育

（1）秘書處報告，奉交學生集中訓練總隊暨各大隊二十四年度經臨各費概算草案，共國幣七萬八千一百三十八元零五分，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交財教兩廳核復」。（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480次會議）

（2）教育廳提議，據山東省八校師範生鄉村服務訓練處編送經臨費預算書，應否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撥發，請公決案。

決議：「交財教兩廳核復」。（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481次會議）

丙 勞工教育

（1）秘書處報告，建設廳呈，為奉交教育實業兩部咨請組織勞工教育委員會一案，似應令飭濟南市烟台特區及濟南章丘等縣依法組

議，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四八三次會議）

丁 童軍事項

(1) 教育廳提議，據本省考取中國童子軍幹部人員訓練班學員呈請援例發給赴京受訓津貼，應否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算各項下核銷，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四八三次會議）

戊 政訓所事項

(1) 秘書處報告，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呈，為調訓各縣秘書科長，擬定名為普通行政人員班，檢閱該班課程時數表，請備案。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九年三月六日第四七七次會議）

(2) 民建兩廳提議，為擬購行訓所西傍義地十二畝，以便添設園藝苗圃，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九年三月十日第四七八次會議）

(3) 秘書處報告，教育廳呈，為擬定調訓各縣現任教育行政人員第五科長縣督學教育委員辦法，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第四八一次會議）

一 建設

甲 獎勵

(1) 秘書處報告，建設廳呈，為福山縣長李樹森萊陽縣長梁秉璽努力建設，成績優異，據由鈞府傳令嘉獎，以示鼓勵，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九年三月十日第四七八次會議）

(2) 建設廳提請，據觀察員呈報益都等五縣縣長楊九五等努力建設，請分別記功嘉獎，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四八三次會議）

(3)建設廳提議，據視察員吳福元報告，臨淄縣長馮謙光熱心建設，等情，似應准予記功一次，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四八三次會議）

(4)建設廳提議，整理大沽河堤岸工程，在事出力人員，謹擬具獎勵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四八三次會議）

(5)建設廳提議，長清縣縣長李起元對於保護省有電話，特別注意，政務委員長李根榮破獲竊線案犯，異常迅速，應否准予嘉獎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傳令嘉獎」。（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四八四次會議）

乙 路政

(1)秘書處報告，建設廳呈，據全省汽車路管理局呈，擬在濰縣臨沂台兒莊等站，添修車棚，估需價款共國幣六千七百八十七元五角，請准由二十四年度撥款項下動支一案，轉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五年三月六日第四七七次會議）

(2)秘書處報告，建設廳呈，據全省汽車路管理局呈送與郵局會訂運送郵件合同一案，轉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第四七八次會議）

(3)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准建設廳函送前烟濰路局積欠美孚行油價及電燈電話等費預計算書類，共國幣五千二百八十四元二角一案，擬准在前煙濰區汽車路局二十一年度購車車輛臨時費項下動支，并予分別備案核銷，請提會核議。應否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第四八〇次會議）

(4)建設廳提議，征工築路治河，佔用民地，似應准予免糧，並轉呈 行政院准予加捐發還地價，以示體恤，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第四八〇次會議）

(5)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核全省汽車路管理局青威路綫各站及警察隊部開辦費預算，共國幣三千一百元一案，擬准由該局二十四年度撥款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第四八一次會議）

（6）秘書處報告，建設廳呈，據全國汽車路管理局呈造第二期路警訓練所臨時費預算共國第二千零五十元一案，擬撥案准由該局二十四年度撥提項下開支，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四八四次會議）

丙 河工

（1）秘書處報告，建設廳呈，據東阿縣長轉據河工董事趙同甲等呈請循例撥款，助修石工以防河險一案，應如何籌辦，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交財建兩廳核復」。（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第四八〇次會議）

（2）秘書處報告，建設廳呈，據郵城等五縣代表等呈，為災區餘生，勉堵民埝缺口，請優予補助一案，應如何籌辦，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補助郵城二萬元，餘四縣各一萬元，款由水災工賑公債項下提撥」。（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第四八〇次會議）

丁 水利

（1）建設廳提議，為建設趙牛徒駁馬頌三河橋樑九座，計需工程費款一十一萬二千四百二十九元一角，擬由二十四年度省道橋樑建設費及省道建築費項下動支，是否可行，理合檢同預算表，請公決案。

決議：「交財建兩廳核復」。（二十四年三月六日第四七七次會議）

（2）建設廳提議，黃台石村兩號挖泥船二十五年三至六等月份挖泥工程費，擬請由小清河工程專款項下開支，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三月六日第四七七次會議）

（3）建設廳提議，本省行政組織，現已變更，原有分區設置水利專員辦法，進行頗見成效，仍宜切實推行，所有各區水利專員，擬請仍由本廳直接指揮，并請通飭全省各縣，將應撥水利專員薪公及測生工資等費，仍照原案列入年度預算，按月撥支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三月十七日第四八〇次會議）

（4）秘書處報告，建設廳呈，據黃連礦運工程處呈送黃連聯運工程費預算書類一案，既經全國經委會核准，應准備案，請核示。應

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四八四次會議）

戊 農林

(1)建設廳提議，據棉作改良場主任胡長準呈，擬添購棉地及修造房舍，共需國幣三千九百五十三元，擬由本年度該場臨時費第一日至第三目動支，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二年三月十日第四七八次會議）

(2)建設廳提議，為以前本廳籌設各區農場，原為集中經濟力量，依照全省土質氣候及需要改良之農產品種類，通盤籌畫，分類試驗，統籌推廣，現行政分為十二區，若區各設場，勢必財力薄弱，試驗重複，統籌之效全失，可否仍維持各區農場原案辦法，以利進行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四八二次會議）

己 蘭桑

(1)建設廳提議，為購買蠶種，時期迫切，擬請准由本廳暫行墊支種價二萬元，俟合作社向銀行借妥款項，再行撥還歸墊，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二年三月六日第四七七次會議）

(2)建設廳提議，本年設立蠶業指導所一處暨分所十處，需款五千一百五十五元，擬由二十四年度實業臨時費內農林擴充費項下動支，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四八〇次會議）

庚 塑務

(1)建設廳提議，擬具黃河水災災民移墾辦事處經常費及農村管理費預算，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款由水災工賑公債項下動支」。（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四八〇次會議）

辛 漁業

(1) 秘書處報告，建設廳呈，為奉核鹽運使署函詢設置漁業統製機關情形一案，現由招考水產人才入手，練習期滿後，分發沿海各縣，指導漁業合作，較諸設立統制機關，似為相宜，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第四八一次會議）

壬 漁業

(1) 秘書處報告，採金局總工程師呈送三月上半月分山金荒金沙產量表，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准備案」。（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四八三次會議）

癸 工廠

(1) 秘書處報告，苗杏村呈報接收魯豐紗廠情形，擬迅即整理機器，購買物料，越日開工，請轉令民生銀行接濟活動資金六十萬元，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交財建兩廳核辦」。（二十六年三月三日第四七六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為商定整理魯豐紗廠過渡辦法三項，請令飭苗參議轉知成通紗廠，依照實行。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第四八〇次會議）

子 商業

(1) 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為奉擬整理商家賬簿辦法，及賬首賬尾目錄式樣，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四八三次會議）

丑 度政

(1) 秘書處報告，民建兩廳會呈，為奉擬考核各縣縣長辦理度政獎懲辦法，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咨部核辦」。（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四八三次會議）

(右案已咨准 實業部備案)

(三) 民政

本月實施

一、合署辦公

(甲) 本府合署辦公暫時救濟辦法之施行

一、總綱 本府合署辦公暫時救濟辦法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二、進行情形 查本府合署辦公，曾擬具施行規則，呈請行政院審核備案在案，須俟核准，方能施行。且本府原有辦公室，不能容納各廳處職員，而新辦公室又非一時所能完成。故又擬定合署辦公暫時救濟辦法，提經省政務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謂各廳處秘書主任崔裕如等呈擬合署辦公救濟辦法應先商定事項六條，經秘書處報告省政務會議議決，「照辦」。茲將合署辦公暫時救濟辦法及專先商定事項六條，分列於左：

山東省政府合署辦公暫時救濟辦法

第一條 本府在未建築適當公署足資容納各廳處合署辦公以前，所有公務之處理，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廳處上對中央部院，下對專員縣市長及其所屬各局科，均不直接行文，概以省政府之名義行之。但各就其事業之主管範圍，分別副署或會同副署。

第三條 各廳處人員之任免，除秘書處仍照向例辦理外，凡屬於薦任職者，由各廳長或處長簽請主席以省政府之名義行之，屬於委任職者，以各廳處之名義行之，簽請主席備案。

第四條 各廳處對於主管事業之縣佐治人員，無論在已設或未設行政督察專員之縣份，均不直接任免與獎懲，其辦法如左：

- 一、各縣佐治人員之任用，凡已有訓練者，以名次之先後，由主管廳簽呈省政府任用之，其不在訓練之列，或現在尚未訓練者，概由各所隸屬之主官呈請省政府審核任用，審核辦法另訂之。
- 二、前項人員之獎懲，得由主管廳長或處長或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呈請省政府施行之。其未設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者，得由縣長逕呈省政府核辦。

第五條 前條所列之縣佐治人員，應依序以訓練及格之人員，須以有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之資格者為限。

第六條 本省為統一訓練縣佐治人員起見，應將現有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及鄉村建設研究院合併，定名為山東縣政建設研究院。

第七條 本省為統一教育系統起見，應將鄉村建設研究院之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更名為鄉村建設師範學校訓練部，歷屆畢業學生與鄉村建設師範之畢業學生均得充任各縣鄉農學校教職員。

第八條 本省各主管機關，以前訓練之人員，一律有效，仍得依法任用。

第九條 各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對各廳處有所呈報或請示事項，一律呈由省政府交各廳處承辦。

第十條 省政府秘書長各廳廳長及處長，均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時，在主席辦公室集合辦公。

第十一條 關於公文之收發轉送，及檔案之保管，暫時不能集中者，均照新公文手續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省政府政務會議決定之。

合署辦公救濟辦法應先商定事項六條

(一) 請政務會議決定，合署辦公救濟辦法施行日期以三月一日為最相宜。

(二) 各廳在三月一日前收到公文，仍由各廳照舊辦理。在三月一日後收到公文，其廳以副署名通行之者，由各廳擬稿或簽呈，送請主席核辦。簽呈式樣由秘書處另擬，核准頒行。

(三) 本省所有各機關(除直屬各廳者外)，自三月一日起，逕呈省政府，對各廳不再行文。

(四) 秘書處預備辦公室，各廳各派職員一人，書記二人，凡交廳文件，由秘書處主管人員點交廳員領收蓋章。再由廳員遣派書記送回辦理。在下班時間，如有緊急文件，由秘書處派員送廳。

(五) 各廳送簽呈、送稿，送印，照送副署文辦法辦理。

(六) 王主席各廳長辦公室及秘書處，預備各廳職員辦公室內各添設專用電話一架，以資便利，由建設廳承辦。

三 結論 自三月一日照合署辦公暫時救濟辦法及應先商定事項六條實行後，行政效率，較前大增。

二 設置行政督察專員

(甲) 第一二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成立

一 總綱 第一二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於本年三月一日組織成立。

二 進行情形 資本府為整飭吏治，增進行政效率，及監督指導人民自衛起見，曾擬定山東省分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暫行規程，並邀委王紹常為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於濟南；孫則讓為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於菏澤；張里元為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於臨沂（暫設沂水）；業經咨請 內政部轉呈 行政院備案在案。茲據該專員等呈報，於本年三月一日，就職視事。

三 結論 該第一二三區專員公署，既經成立，以後各該區所轄各縣，當能刷新一切矣。

三 訓練縣佐治人員

(甲) 輪調各縣佐治人員入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受訓

一 總綱 查縣政為政治之基礎，各縣佐治人員負有佐理縣政之重責，必學識資歷，兼優俱長，方克勝任愉快，無虧職責。本府有見於此，故於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內特設秘書科長班及警務人員班，調訓各縣佐治人員，以資推進縣政。

二 進行情形 (子) 由民政廳擬訂輪調各縣政府秘書第一科科長暨公安局巡官入所訓練辦法，公布，通飭遵行。茲將該項調訓辦法附錄於下：(一) 本省各縣除縣政建設實驗區所轄十四縣及鄒平實驗縣外，其餘歷城等九十三縣縣政府秘書第一科長暨縣公安局一二三等巡官，無論具有何項資格，一律均須調省入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訓練。(二) 上項人員，分為四期輪調，縣政府秘書第一科長為秘書科長班，縣公安局巡官為警務人員班，每班每期均以四十人為限。(三) 每期訓練期限為三個月，限於一年，全省訓練完畢。(四) 輪調次序，先調一二等縣，次及三等縣。(五) 調訓人員職務，由各該縣長公安局長分別暫委其他職員兼代，并呈報民政廳備案。(六) 調訓人員訓練期滿，試驗及格，由行訓所發給證書，成績最優者，酌予提升，不及格者停職。(七) 調訓人員在訓練期間所有原差，縣長公安局長不得呈請更動。(八) 調訓人員准各帶原薪。(九) 調訓人員往返旅費及膳費制服等費，概歸自備。(十)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丑) 第一期調訓人員統限於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以前來省報到，以便入所受訓。計歷城等四十縣秘書科長，德平等四十縣公安局巡官。

三 結論 現應調各縣秘書科長及公安局巡官，均已依限來省報到，並定於四月十六日入所上課，開始訓練。

四 禁賭

(甲) 催填各種禁煙禁毒調查表

山東省政府三月份行政報告 民政

一 總綱 電催各屬填報禁烟禁毒概況調查表，以憑彙報。

二 進行情形 查前由禁烟總監製定禁烟概況調查表甲(種烟)乙(運烟)丙(售烟)丁(吸煙)四種，又禁毒概況調查表甲(製毒)乙(運毒)丙(售毒)丁(吸毒)四種，限日文到之日起，於一個月內分別查填總數，專案報核，當經通飭各屬查報在案。現該案亟待彙轉，經分電嚴催，迅速查填，以憑彙報。

三 結論 前項各種調查表，各屬現正漏夜趕辦，俟彙齊後，即行轉報。

(乙)通令嚴行禁止賭博

一 總綱 賽賭博之害，甚於洪水猛獸，始則廢時失業，終至蕩產傾家，流為盜匪，實為致亂之源，迭經嚴令禁止在案。仍恐各縣賭風，或有未能禁絕之處，特再重申禁令，俾除惡習。

二 進行情形 (子)通令各屬嚴厲查禁賭博，倘有不逞之徒，弁髦法令，仍敢私行聚賭，一經查獲，或被告發，應即按律嚴懲，不得姑寬。(丑)自此次通令後，各轄境內，倘仍未能實行禁絕，即惟主管長官是問，俾期嚴厲查禁。

三 結論 自通令嚴禁後，各屬尙均能認真查禁，并擬隨時派員分赴各處查察。

下月預定

一 戰治

(甲)關於整飭更治事項

(1)制定本省縣長進級加俸辦法公佈施行(2)飭各縣對於縣政府秘書科長一概不准私行調換，以利縣務(3)飭各縣嗣後關於縣府職員出缺，非呈准不得更動，以防弊端。

二 衛生

(甲)飭屬普遍注射疫苗，以防時疫。

(乙)飭屬注重清潔，並取緝各種不良飲料食物。

三 倉儲及救濟

(甲) 防禦將因災借用倉穀及現存各數目查報，統籌補充辦法。

(乙) 運送各縣市收容所之災民往霑化縣開墾。

四 統計

(甲) 成立統計委員會。

(四) 財政

本月實施

一 省預算

開辦二十五年度省地方概算

一 總綱 組織預算審查委員會，釐定二十五年度山東省地方歲入歲出標準概數，俾便各主管機關，編列概算書冊，送會審查。

二 進行情形 據財政廳簽呈，本省二十五年度省地方概算，前以各行改督察專員區尚未確定，未能依期着手編製，現在設區，業經就緒，亟應將第一級概算，按照定章，並依照歷屆成案，由全體省委暨高等法院院長省政府秘書長組織預算審查委員會，厘定歲入歲出標準概數，通行各主管機關編列概算草案，送廳彙編，提會審查，以符程序。惟本屆概算標準，收支兩方，財政部敬電，業有規定，經由本廳遵照指示標準，並參照二十四年度財政狀況，擬具民國二十五年度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數表，計歲入列二千三百一十萬零一千五百六十五元，歲出列二千五百五十七萬二千四百六十一元，收支兩比，計收不敷支二百四十七萬零八百九十六元，此項虧短數目，應如何增收減支，以期適合，謹造具概數表，請提會公決，組織預算審查委員會，將此項概數表，發交審查，俾便擬定標準概數，通行各主管機關，遵照編造書冊，送會審查。

三 結論 右案經提交本府第四百八十九次政務會議議決：「照案通過。審查委員會仍照舊案組織」。業交財政廳遵照，召集全體委員組織預算審查委員會開始審查矣。

二 省收入

(甲) 關於省地方收入辦理情形

一 總綱 查本省二月份庫存國幣三十萬零三千七百一十八元七角九分，本月份以二十五年第一期田賦收入較旺，契稅尚在減半征收期內，收款亦頗豐裕，各項營業稅亦略見起色，預計本月各項稅收，約有二百三十三十萬元，比較支出尙可餘五十餘元萬。

二 進行情形 本月份各項稅收雖屬暢旺，然各縣局征起稅款，必須隨時報解，方足以資應付，爰即電令各縣局，所有征起稅款，隨時清解，不得積壓。一面函催各機關，迅將經營各項收入，及經費餘款，悉數解庫，以資維持。

三 結論 本月省庫計收二十四年度田賦一百三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二元零一分，契稅四十一萬五千四百一十二元一角一分，營業稅一十七萬六千六百四十二元零二分，房捐二萬九千一百六十元零五角六分，財產收入一萬零零九十六元五角五分，事業收入一萬一千五百四十八元六角七分，行政收入一萬八千六百二十四元八角四分，地方營業純益五百六十四元三角八分，其他收入五萬一千九百二十四元二角，海砂稅三千六百元，經費節餘一十元，預算外收入二萬四千七百一十八元零五分；補收前年度田賦八萬五千四百三十三元二角八分，地方營業純益二千一百零一元七角三分，契稅五萬八千四百六十六元零六分，營業稅三萬三千零一十四元四角八分，菸酒牌照稅一千一百八十三元五角二分，無糧地繳價一千一百六十二元九角二分，預算外收入一萬四千零七十九元零三角五分。統計收入國幣二百二十九萬零六百五十四元七角三分。比較支出尙餘國幣五十萬零四千四百四十三元九角二分。連同上月庫存，共計國幣八十萬零八千一百六十二元七角一分。

三 省支出

(甲) 關於省地方支出辦理情形

一 總綱 查本省各機關二月份應領經臨等費，業經按照概算數目分別發放，茲屆三月月終，所有應支各款，自須仍照向例籌撥，以利工作。

二 進形情形 本月份計支本年度黨務費八千九百元，行政費三十一萬二千零四十元零六角九分，司法費九萬七千九百七十五元，公安費三十八萬二千零九十五元七角，財務費三萬九千九百零六元，教育文化費一十八萬九千二百零三元五角一分，實業費二萬五千七百一十元零五角，建設費五萬六千一百一十一元零九分，協助費七百七十四元八角二分，債務費一萬五千八百三十一元六角二分，預備費二十一萬六千零八十二元九角一分，預算外支出一十一萬五千四百二十六元四角，歸還借入金五萬元；又補支前年度未付迄黨務費一千四百元，行政費四萬三千一百五十七元九角七分，司法費一萬零八百一十六元，財務費一十一萬九千九百三十六元五角一分，教育文化費四千二百七十五元，建設費三千九百五十元零五角二分，協助費肆百零三元一角九分，撫卹費一百七十六元，預備費三萬六千二百六十八元三角五分，預算外支出五萬五千七百六十九元零三分。

三 結論 查本月份計共支本年度黨政各費一百五十一萬零零五十八元二角四分，補支前年度未付迄黨政各費二十七萬六千一百五十二元五角七分，以上兩項，統計共支國幣一百七十八萬六千二百一十元零八角一分。

下月預定

一 會計班實習員，實習期滿，擬改為候差員。

查行政人員訓練所，會計班畢業學員，分發各機關實習，已屆滿期，擬授案改為候差員，仍月支生活費二十元，由省預備費項下支給。

二 省收入

(甲)四月份第一期田賦，及契稅，營業稅，尚正暢旺，預計下月收入，約有二百三十萬元。

三 省支出

(甲)四月份各費支出，預計約二百四十八萬餘元。

(五) 教育

本月實施

一 初等教育

(甲) 公佈各縣市校報名檢定小學教員姓名並令飭遵照應試

- 一、總綱 審查各縣市校報名檢定教員書證，並將審查合格教員姓名分別公佈。令飭前往各該試區應考。
- 二、進行情形 檢定第六次檢定教員登記及報名，業於二月五日截止，各縣市校均遵令將報名檢定教員書表等件，彙報本廳，當即分別審查，遵照檢定規程分為無試驗及受試驗兩種，經審查合格者，即分別令縣公佈，並令飭遵照規定試場試期前往應試。
- 三、結論 現已有七十餘縣審查公佈，其他均正在審查中。

(乙) 通飭各縣市及各省立小學組織兒童造林隊。

一、總綱 通飭各縣市及省立各小學組織兒童造林隊，並令發造林方法。

- 二、進行情形 查植樹造林於吾人生活上有密切之關係，亟應竭力提倡，故於植樹節前，曾分別通飭各縣市轉令各小學組織兒童造林隊，並覓定造林地點，訂購樹苗，以備舉行。復編訂造林方法，隨令頒發，由各小學教職員，將造林利益植樹方法，與兒童隨時講演，俾知林業之重要。

三、結論 此案已通飭各縣市遵行。

(丙) 訂定山東省各縣市二十五年推行兒童普遍種痘辦法

- 一、總綱 訂定山東省各縣市二十五年推行普遍種痘辦法，通飭遵行。
- 二、進行情形 查推行普遍種痘，預防兒童染患天花，關係兒童生命安全，至為重要，特訂定本省各縣市二十五年推行普遍種痘辦法，主要之點，分為兩項：(一)舉辦種痘人員訓練班，(二)實施兒童普遍種痘。并編印種痘須知一萬冊，分發各縣市為舉辦訓練班教學之用。

三、結論 此項辦法，業經通飭各縣市遵行。

(丁)令發小學教職員取具保證辦法通飭遵辦

- 一 總綱 令發各縣市區及省立小學各級師範附屬小學教職員保證書，誓詞，及取具保證書辦法。
- 二 進行情形 為防範全省小學教職員加入反動組織起見，特制定小學教職員取具保證書辦法，保證書及誓詞格式，令飭遵照填報。
- 三 結論 以上各件已分別通令頒發，飭即依限填報矣。

二 中等教育

(甲)通令全省中等以上學校，本年不放春假

- 一 總綱 通令全省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本年一律不放春假
- 二 進行情形 本省中等以上學校，上年冬季經通令提前放假，所有缺課時間，亟應設法抵補，俾竟所學。經通令全省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一律不放春假，以資補習。
- 三 結論 各校均遵令未放春假，學生以前所缺課業，業經大致補習完竣。

三 社會教育

(甲)擬訂二十五年度經費預算標準

- 一 總綱 擬訂二十五年度社會教育經費預算標準。
- 二 進行情形 查各縣二十五年度教育經費概算，業經開始編造；關於社會教育經費，業經擬定預算標準，其社教經費尚不及教育經費總數百分之十者，并令飭酌量增籌，以期達到部定之成教。
- 三 結論 已通飭遵照辦理矣。

四 其他

(甲)製定各縣動用教育預備費查驗表

- 一 總綱 製定各縣動用教育預備費查驗表，飭督學實行考覈。
- 二 進行情形 查關於各縣教育臨時費，向由各該縣教育預備費項下開支。其動支手續，須先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方能動支。現特

製定各縣動用教育預備費查驗表，凡一次動支數目在二百元以上者，均須列入表內，飭交督學，於出發視察時，就地查驗，以昭覈實。

三 結論 此項查驗表，已飭交省督學遵辦矣。

(乙)代海軍學校招考新生

- 一 總綱 海軍學校招考航海輪機學生，業經代爲攷選新生十名。
- 二 進行情形 準海軍部咨請代海軍學校招致航海輪機學生到府，檢發章程等件，交教育廳遵照辦理。經廳登報佈告：自二月二十四日至三月十四日報名，報名截止後，並公佈於三月二十二兩日考試，考試後，計錄取學生伍必強等十名，檢同成績單，試卷，體格檢驗表等件，咨請海軍部查照。

三 結論 此次由本省代招新生，係屬初試，尚須按照簡章內規定限期，派員送錄取各生，於本年五月十三日以前，到海軍部覆試。

下月預定

一 初等教育

(甲)舉行第六次檢定小學教員考試。

(乙)今發短期小學修學證明書式樣。

二 中等教育

(甲)集合省立濟南師範等校，應屆畢業學生，實施鄉村服務訓練。

三 高等教育

(甲)舉行國外公費留學生考試。

四 社會教育

(甲)擬訂專員區民衆教育實施辦法。

(六)建設

本月實施

一 水利

(甲)整理趙牛河下游

一 總綱 查趙牛河河道，前經全線疏治，洩水極形便利，惟下游一部份，因暴雨冲刷，不無圮塞之處，亟應趕行整理，以利排洪。

二 進行情形 查該趙牛河下游工程，前經第九區水利專員王祖槐查勘設計，並由建設廳派技佐萬桂森，會同禹城齊河兩縣，籌備施工辦法各在案。建設廳將此項工程，列入春季徵工服役實施範圍，分令齊禹兩縣，遵照施工，復派技佐萬桂森，前往督修，以資策進。

三 結論 趙牛河下游，關係齊禹兩縣水利，至為切要，經此次整理之後，全線通暢，排洪順利，沿岸農田，均可永免水患。

(乙)修築衛河堤岸

一 總綱 衛河險工甚多，每遇暑潦，輒需搶護，為預防水患救濟民生起見，亟應一律培修，以期鞏固，而免潰決。

二 進行情形 衛河堤工，既列入春季徵工服役實施範圍，所有兩岸河堤高度及洪水位，均須預先測定，以利進行。建設廳特擬定測量衛河堤標準，測量隊組織，測量日期等各項辦法，令飭沿河各縣遵照具報，復以沿河堤綫頗長，須有整個計劃，及省方督工人員，方足以期迅速而實効，復擬定普通堤工，險工堤工，標準斷面兩種，及取土辦法，通飭冠館臨夏武恩德等縣遵照，並派工程師孫鍾琳赴恩縣，夏津，梅益華越館陶，孫鍾琳赴德縣，趙棟昇赴臨清，李瑞池赴武城，分別督修。

三 結論 衛河斜貫魯西北部，為通航排洪之重要河道，經此次培修鞏固，沿河險工，可永無潰決之虞，於農業上，航業上，裨益實多。

二 農林

(甲)分發棉區各縣脫字棉種以資推廣

山東省政府三月份行政報告 建設

一 總綱 建設廳以去在棉區各縣，分發棉業產銷合作社社員脫字棉種種植以後，秋後收集棉種，共計有二百一十九萬四千餘斤，本年分發棉區各縣棉業產銷各合作社社員種植，以資繁殖而便推廣。

二 進行情形 去年在棉區各縣分發棉業產銷合作社社員脫字第三十六號美棉種籽，播種以後，適值天旱，發育不甚良好，秋後收集棉種，總計僅有二百一十九萬四千餘斤，今年於本月內，分發齊東三十九萬斤，章邱七萬七千斤，歷城四萬五千斤，青城四萬三千斤，高苑十萬斤，博興十萬斤，蒲台一十八萬斤，濱縣三十萬斤，惠民三十萬斤，商河一十二萬斤，高唐二十萬斤，夏津五萬斤，濰平五萬斤，邱縣十五萬斤，濟陽一萬斤，臨清五萬斤，館陶三萬斤，統共發出脫字第三十六號棉籽二百一十九萬四千斤。本年各該縣棉業產銷合作社社員所收棉種，秋後再由建設廳收集，以備來年分發推廣之用。

三 結論 今年分發棉種，如能雨水調和，秋復收種成績，庶可達到普及推廣之效果云。

(乙)舉行造林運動宣傳週

一 總綱 三月十二日舉行 總理逝世十一週年紀念植樹式，並擴大造林運動。

二 進行情形 印刷造林運動宣傳週辦法大綱，通令各縣一致舉行。在省會由省黨部民財建教四廳及濟南市政府派員組織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印刷關於林業之宣傳品及告民衆書各四千份，分發張貼。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在南圩門外黃石崖山北麓，舉行植樹典禮，到會之機關學校軍警民衆一百一十餘團體，一萬五千餘人。造林二百三十三公畝，共植側柏楷樹等，七千六百株，並在五柳閣邊莊廟溝植楊柳一千株。以後即籌備大宗樹苗，分發各團體民衆栽植，現已分發側柏、榆、白楊等苗十一萬零九百株。

三 結論 經過此次宣傳人民對於植樹造林當有更明確之認識矣。

(丙)令縣整頓苗圃

一 總綱 通令各縣遵照本省林業進行計劃切實整頓苗圃。

二 進行情形 本省林業進行計劃，建設廳奉 部令核准後，即分令各縣遵照辦理。平原縣份查明境內沙荒廢地，詳擬計劃分年造林，並按需要樹苗種類，適宜發苗，務於本秋，每畝養成適用樹苗二千株，以備明春造林及分發栽植。荒山縣份除播種闢葉樹苗外，應照進行程序第一年第三項規定之主要樹種最少播種面積，播種側柏及馬尾松，務於本年養成多量之幼苗。

三 結論 擬於播種後，再派員考察指導。

(丁) 檢查本春造林植樹及苗圃播種移苗數目

- 一 總綱 令各縣市政府及林務局將本年春造林植樹及苗圃播種移苗數目查報備核。
- 二 進行情形 本春造林植樹，迭經令飭通辦，現在天氣漸暖，各種工作均將完竣，特擬製表式四種，令發各縣市政府及各林務局，飭將本春造林，植樹，及苗圃播種移苗數目，詳實查填，於四月底以前呈報備核。
- 三 結論 俟報齊，即行編製統計報告。

(戊) 督促各森林公司實行造林

- 一 總綱 派員查明各森林公司經營情形，督促造林。
- 二 進行情形 開列已領部照各森林公司名單，訓令各林業指導員將所管區內各公司林場，詳細勘查，督飭造林。其經營失當或停頓不辦者，即指定施業方法，嚴飭依照辦理。並於本年多行養苗，以備大舉造林。已經造林尚未呈領之林場，一併催辦。再指導補行承領手續。
- 三 結論 自此次指定施業方法後，即逐年督飭進行。仍不遵辦者，則按森林法第四十三條處理。

三 鑄業

(甲) 通令呈報土石採取等案

- 一 總綱 建設廳奉 實業部令將商民依照土石採取規則，呈經核准各案，撤銷或停止各案，按期呈報。
- 二 進行情形 通令各專員公署，濟南市政府及各縣縣政府，一律查照成案，於每年一七各月，按期填表呈報，以便轉報。
- 三 結論 查本案在各縣及市政府向例將是項案件呈報備案。此次通令，係按每年分兩期列報，以便統計。

四 工業

(甲) 擬定考核各縣縣長辦理度政獎懲辦法

- 一 總綱 准 實業部咨請查照前案，飭應擬具考核各縣縣長辦理度政獎懲辦法，經即轉飭建設廳查案擬送。
-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還經會同民政廳擬定該項辦法，提經小四八三次政務會議議決，咨部核辦。
- 三 結論 俟咨復核定之後，即行公佈施行。

五 商業

(甲) 成立山東省國貨陳列館第五屆國貨展覽會審查出品委員會

- 一 總綱 檢查審查國貨，端賴學識，所有審查出品委員會委員人選問題，幾經考慮，始將委員名單擬定。
- 二 進行情形 該館此屆徵品，計有農林品類等十種，已按照品類分為十組，每組延聘委派各項專門人才數人，並指定孔技正令其為主席委員。

三 結論 該委員會現既成立，不日即由主席委員召集開會，分組審查。

六 勞工

(甲) 派員監選淄博區礦業產業工會理事監事

- 一 總綱 據淄博區礦業產業工會，呈報於三月十五六兩日，舉行第六次會員代表大會，並改選理事監事，請派員監督。
- 二 進行情形 審核該代表大會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尚無不合，令派科員王炳信前往出席監選具報。
- 三 結論 據該員報稱如期出席，依法監督，共到會員代表九十五人，當經選出顧城等七人為理事，耿殿魁等三人為候補理事，趙曉斗等三人為監事，常篤桂為候補監事，並分別監督就職。

七 其他

(甲) 繼派視察員前往各縣視察

一 總綱 查各縣建設實業情況，歷經派員視察在案，本年度除由視察員王毓麟、舒英鐸、劉仁宣、韓春第、吳福元等兼經分區審

訖各縣外，茲將飭令續察情形，分列如左：

- 二 進行情形 (子) 託分技士韓春第，將未經查竣之歷城、章邱、長山、桓台、高苑、博興等六縣，繼續前往觀察。(丑) 託令視察員王毓麟將未經察竣之沂水、莒縣、日照等三縣，繼續前往觀察。(寅) 託分視察員劉仁宣，將未經察竣之牟平、榮成、文登、海陽等四縣，繼續前往觀察。(卯) 託分視察員萬中純，將未經觀察之利津、濱縣、沾化、無棣、陽信、惠民、商河、德平、樂陵等九縣，速即前往觀察。(辰) 託分視察員顧獻邦，將未經觀察之禹城、高青、夏津、武城、恩縣、平原、德縣、陵縣、臨邑等九縣，速即前往觀察。(巳) 託分視察員房承錫，將未經觀察之鄒縣、滕縣、峄縣、郯城、臨沂、費縣、泗水、曲阜、滋陽、南陽、泰安、新泰、棗縣

、萊蕪等十四縣，遂即前往視察。（午）改派視察員吳福元，將技士賈明元未經往察之齊河、清平、茌平、博平、聊城、堂邑、臨清、冠縣、館陶、邱縣等十縣，遂即前往視察。

三 結論 各該員等視察旅費，業經編具預算，遵照領訖，即行前往各縣切實視察矣。

(乙) 審核各縣征工服役督工費預算書

一 總綱 査各縣征工服役督工費預算書，亟應迅予審核，准駁飭遵，以便施工，茲將審核准駁者，分列於左：

二 進行情形（子）核准濟陽等十八縣築路預算。（丑）核准樂陵等十一縣治河預算。（寅）核准禹城等十縣植樹預算。（卯）駁還長山等十八縣築路預算。（辰）駁還桓台等十九縣治河預算。（巳）駁還泰安等十二縣植樹預算。

三 結論 以上准駁各件，業經分別令飭各該縣遵照辦理矣。

(丙) 辦理調訓各縣第四科人員入政訓所受訓事宜

一 總綱 査各縣第四科人員，第二期調訓及考取各員，業經訓練期滿，由建設廳轉給證書。調訓者，飭令回科服務；考取各員，分發各縣實習，茲將接辦第三期受訓情形，略陳於左：

二 進行情形（子）調桓台等縣農林技術員馮振翼等四十九人，入農林班受訓。（丑）調章邱等縣工商技術員劉慶兆等三十人，入工商班受訓。（寅）調長清等縣氣象科員郭殿魁等三十二人，入氣象班受訓。

三 結論 被調各員，業於三月十日來廳報到，十三日入所，十六日上課，俟訓練期滿，即行令飭回縣，照舊供職。

(丁) 審核各縣建設實業視察報告

一 總綱 査各視察員所呈之視察報告，業經陸續審核，令飭各縣速行在案，茲將繼續審核各件，分列於左：

二 進行情形（天）視察員舒英鐸報告，視察莘縣建設實業情形，業經審核完竣，列表指示。（地）視察員劉仁宣報告，視察棗莊縣建設實業情形，業經審核完竣，列表指示。（水）視察員劉承祿，電話事務所主任楊萬善，工作努力，均予傳令嘉獎。（玄）視察員舒英鐸報告，視察朝城縣建設實業情形，業經審核完竣，列表指示。（黃）視察員舒英鐸報告，視察范縣建設實業情形，業經審核完竣，列表指示，工務生孫紹之，工作不力，著予停職。（子）視察員舒英鐸報告，視察陽谷縣建設實業情形，業經審核完竣，列表指示。（宙）技士韓春光報告，視察青城縣建設實業情形，業經審核完竣，列表指示，縣長楊承榮熱心建設，記功一次，第四科科長陳春光，工作努力

，傳令嘉獎。（洪）技士韓春第報告，視察蒲台縣建設實業情形，業經審核完竣，列表指示，縣長賈起中，熱心建設，傳令嘉獎，（兌）視

察員吳福元報告，視察淄川縣建設實業情形，業經審核完竣，列表指示（二）視察員吳福元報告，視察臨淄縣建設實業情形，業經審核完竣，列表指示，縣長馮謙光，努力建設，記功一次，第四科科長趙萬盛賬目含混，罰俸半月，科員李之楨，精神錯亂，着予停職。

（月）技士韓春第報告，視察齊東縣建設實業情形，業經審核完竣，列表指示，文牘科員石磊性情乖僻，農林技術員張廷樞，擅離職守，均予停職。（盈）視察員吳福元報告，視察壽光縣建設實業情形，業經審核完竣，列表指示，縣長宋憲章，第四科科長梁玉田，農林技術員李春官工作努力，各予山功一次，合作社指導員董秋暉，成績優異，晉一級支薪，表官級工作不力，着予停職。（仄）視察員吳福元報告，視察益都縣建設實業情形，業經審核完竣，列表指示，縣長楊九五，熱心建設，第四科科長周振芳工作努力，各予記功一次，工商技術員孟憲仁，工作不力，着予申斥。（辰）視察員王毓麟報告，視察高密縣建設實業情形，業經審核完竣，列表指示，縣長曹夢久，努力建設，記功一次，第四科科長周正煥工作勤奮，電話事務所主任白鶴若，處理有方，工商技術員秦金聲，成績頗著，均予傳令嘉獎。（宿）視察員吳福元報告，視察博山縣建設實業情形，業經審核完竣，列表指示。（列）技士韓春第並告，視察濟陽縣建設實業情形，業經審核完竣，列表指示，第四科科長劉東岳，農林技術員劉漢陽，成績優良，均予傳令嘉獎。（張）視察員吳福元報告，視察黃縣縣建設實業情形，業經審核完竣，列表指示。（寒）視察員王毓麟報告，視察安邱縣建設實業情形，業經審核完竣，列表指示。

三 結論 以上審核並獎懲各件，均經令飭各該縣長遵照指示各點，努力改進，並轉飭各該員知照矣。

（戊）審核各縣建設實業經臨各費預計算書

一 總綱 檢查各縣建設實業經臨各費預計算書，歷經認真審核准取飭各在案，茲將本月份審核准取者，分列於左：
二 進行情形 （子）核准昌邑等縣各項預算一百一十六件。（丑）核准費縣等縣各項計算五百零二件。（寅）核駁東阿等縣各項預算十九件。（卯）核駁臨沂等縣各項計算一百二十四件。

三 結論 以上准駁各件，業經分別令飭各縣遵照辦理矣。

下月預定

一 水利

（甲）培修徒臘河堤

徒駁河自前年疏治後，洩水頗稱通暢，沿岸農民，感受其利，數年以來，歷經暑雨冲刷，沿河堤岸，不無圮廢坍塌之處，亟應趕計培修以防水患，特將此項工程，列入徵工服役範圍之內，於本年春季，一律興工，期於暑雨期前，完全報竣。

(乙) 培修小清河堤

小清河由濟南起，流經十縣，下游至壽光境內入海，為排洪通航之重要河道，數年以來，經小清河工程委員會極力疏治，濟南附近各閘壩，均已次等興修，惟沿河堤岸，不無圮頽之處，亟應一律培修，以固堤防。特擬定堤岸高寬各尺度，及修築計劃，通飭沿河各縣，按照徵工服役辦法，於下月同時興工。

二 農林

(甲) 擬在臨朐設立農業指導所。

建設廳依照去年成案，擬在臨朐設立農業指導所，所有一切設備經費及進行計劃，業經政務會議議決通過，准於四月一日如立在案，現已派王技佐、義督率各指導員等前往該縣指導農業技術工作，以期改進農業。

三 工業

(甲) 審核各縣民生工廠二十五年度營業計劃書及各項收支預算書。

查二十四年度行將終了，所有各縣民生工廠下年度營業計劃預算等件。業經飭據編造，先後呈送前來，擬即分別審核，以便令示遵行。

四 其他

(甲) 整編本年度各縣第四科長會議特刊。

本年二月間召集各縣第四科長會議，所有當場解決之各縣困難問題，及審核確定之各縣建設實業局如何改造之案，亟應此編特刊，頒發各縣，以資借鏡。

(乙) 審核各視察員呈報視察各縣建設實業情形報告書。

各視察員所呈視察報告，迭經陸續審核，令縣遵行，三月份續派之視察員，業經出發，將來所呈報告，仍應切實審核辦理。

(丙) 核編各縣二十五年度建設實業各費概算書。

本年二月份召集各县第四科長會議時，業將各縣二十五年度建設實業各費預算，審查決定，亟應編為概算，頒發各縣，以便遵照。

附

表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份山東省地方收支統計表

單位：元

收			入			支		
科 目	已往各年度	本年 度	合 計	科 目	已往各年度	本年 度	合 計	
田 賦	85,433.28	1,352,922.01	1,438,355.29	黨務費	1,400.00	8,900.00	10,300.00	
契 稅	58,466.06	415,411.11	473,877.17	行政費	43,157.97	312,040.69	355,198.66	
營 業 稅	33,014.48	176,642.02	209,656.50	司法費	10,816.00	97,975.00	108,791.00	
房 捐		29,160.56	29,160.56	公安費		382,095.70	382,095.70	
地方財產收入		10,096.55	10,096.55	財務費	119,936.51	39,906.00	159,842.51	
地方事業收入		11,548.67	11,548.67	教育文化費	4,275.00	189,203.51	193,478.51	
地方行政收入		18,624.84	18,624.84	實業費		25,710.50	25,710.50	
地方營業純益	2,101.73	564.38	2,666.11	建設費	3,950.52	56,111.09	60,061.61	
其他收入		51,924.20	51,924.20	協助費	403.19	774.82	1,178.01	
海 砂 稅		3,600.00	3,600.00	撫卹費	176.00		176.00	
經 費 節 餘		10.00	10.00	債務費		15,831.62	15,831.62	
無糧地繳價	1,162.92		1,162.92	總預備費	36,268.35	216,082.9	252,351.26	
菸酒牌照稅	1,183.52		1,183.52	預算外支出	55,769.03	115,426.40	171,195.43	
預算外收入	14,070.35	24,718.05	38,788.40	歸還借入金		50,000.00	50,000.00	
上月結存			303,718.79	本月結存			808,162.71	
合 計	195,432.34	2,095,222.39	2,594,373.52	合 計	276,152.57	1,510,058.24	2,594,373.52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份山東省地方收支統計圖

